

证券代码：603657 证券简称：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##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了《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、张春霞女士、陈凯先生、陈弘旋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,21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70%。本次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450 万股，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9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（万股）	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（万股）	合计持有公司股份（万股）	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股份数（万股）	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陈正明	600	4,500	5,100	53.13%	-	-
陈凯	450	211	661	6.89%	450.00	4.69%
张春霞	150	-	150	1.56%	-	-
陈弘旋	300	-	300	3.13%	-	-
合计	1,500	4,711	6,211	64.71%	450.00	4.69%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